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会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核查：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谢德胜、焦玉晴、黎诗琦、祁悦、李晓明、李涛敏、万斌、张胜国、范宇、杨亚观、王书玲、曹涵、杨磊已离职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则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局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按照《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